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
闵经委规发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推进具身智能产业创新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莘庄工业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闵行区推进具身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闵行区推进具身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

为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规〔2025〕6号）相关要求，积极抢抓具身智能发展机遇，发挥闵行区人工智能领域创新资源和产业集聚优势，打造国内领先的具身智能产业集聚区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本政策适用于依法经营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信用记录良好的具身智能领域企业，以及对具身智能产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平台或载体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支持核心零部件研发。鼓励企业围绕机器人伺服系统、传感器、一体化关节及具身智能芯片等核心零部件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，加快产品升级迭代，对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并进入市场销售环节的产品，给予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30%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优化算力服务与供给。支持企业降低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推广成本，对企业购买或租用算力开展具身智能重大技术创新的，每年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30%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创新产品采购与应用示范。支持企业开发操作型、智慧型具身智能终端产品，并推荐纳入市级创新产品

推荐目录。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动开展产品开发，对企业采购非关联企业开发的具身智能创新产品，经二次开发并成功应用的，按单款产品采购金额的 30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（四）支持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。鼓励多元主体共建具备公共服务属性的具身智能制造业中试平台，为规模化量产前的各类主体提供算法验证、仿真训练、人机交互测试、真实场景开放等系统化解决方案，对建设所涉及的场地、设备购置、技术创新等方面需求，按照核定投资额度的 3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（五）加快人才引育。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国际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，推动具身智能人才、科学家和工程团队跨组织、跨领域协作，对纳入市级“百团百项”工程的具身智能项目，按照市级支持资金 1:0.5 给予配套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六）强化投融资服务。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开展具身智能领域投资，引导股权投资机构规范运作，提升管理规模、产业能力、战略规划等综合能力，最高奖励 1000 万元，推动区域新质生产力持续高质量发展。为拓宽融资渠道，制定多元化贷款补贴政策，给予企业最高一年 50% 贴息，担保费全额补贴。

三、附则

本政策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2 日。政策施行期间，与国家、本市、区其他政策有重复

的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同一项目在同一政策期内不得重复享受同类政策。同时，政策资金由区镇按照 8:2 共同承担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